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鍾玟琦

電話：0422289111\*26634

電子信箱：kiki9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秘字第111008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文化部辦理111年「藝文事務著作權保障巡迴宣講」

臺北、新北場次流程表，請轉知所屬機關遴派業務相關人員並鼓勵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29日文秘字第1113008085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於108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為進一步保障藝文創作權益，文化部會同經濟部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下稱著作權保障辦法），於110年10月5日發布施行。為具體落實藝文事務著作權益，文化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規劃111年「藝文事務著作權保障巡迴宣講」，以宣導著作權保障辦法及著作權概念與實務應用，使政府機關同仁辦理藝文採購、補助及徵件，皆能妥善規劃，積極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著作權益，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的文化競爭力。
- 三、旨案新增臺北、新北場次之辦理時間、地點詳如附件，請



遴派機關內辦理藝文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全程參與者，每場次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另請協助邀請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參與。宣講報名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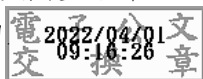
<https://www.accupass.com/go/mocgov>。

四、旨案相關辦法、契約範本電子檔、宣講講義等內容業登載於本部官網之「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art.culture.tw），請自行下載參用。

五、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裝  
訂  
線